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75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州级教师培训等专项资金的通知

楚雄市、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永仁县、禄丰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
州属相关学校，州教育体育局有关科室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2021年教师培训计划和2020年名师工作室的考核等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从“教育—教师培训专项经费”中下达你县市（单位）2021年州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151万元、2020年楚雄教育云服务器托管费36万元，用于中小学领航校长研修

班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班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训班、村完小教师综合素质培训、楚雄教育云服务器托管费等支出，款列 2021 年，预算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详见附表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（学校）必须严格按所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，认真组织培训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将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州教育局师训科。请专款专用，对于挤占挪用、滞留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的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楚雄州 2021 年州级教师培训经费下达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